

玄奘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N30M0356-090916E7)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9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教育部頒布大專院校體育實施方案及本校體育教學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校體育課程每學期由全體體育專任教師召開體育課程規劃會議。體育課程規劃會議之決議，應提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討論後，送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體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體育正課：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每週實施兩小時；日間學制二至四年級、進修學制一至四年級，按其所屬級別之課程規劃修習體育專項課程。
二、體育特別班：凡經公立醫院及特約醫院或本校醫師證明，身體有缺陷，或因病不能做劇烈運動之學生，經取得證明檔者，得申請入體育特別班，待身體康復後，即回原班上課。
- 第四條 體育正課實施方式：
一、體育教材及場地分配，由各授課教師自行編訂實施大綱及課本實施體育教學。
二、學生聞上課鈴後，立即到規定地點集合，體育幹事負責整理隊伍，並向授課老師報告人數。
三、體育幹事於上課前，應先請示授課老師，或根據教學進度，憑學生證向體育器材室借用教學器材，下課後負責交還。
四、如遇雨天或場地潮濕，無法在室外上課，可改在健身房或教室上課。
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必須按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六、上課時不得任意喧嘩，並隨時注意安全。
七、上課時必須穿著膠底運動鞋及規定之服裝。
八、女生例假仍須到班上課，且穿著運動服，隨班見習或從事較輕鬆之運動。
- 第五條 體育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第六條 體育課程實施得配合規劃校內、外體育競賽活動：
一、校內競賽：
（一）每年舉行全校運動大會。
（二）舉行新生系際及全校系際盃各項運動比賽。
（三）各項紀念性運動比賽。
（四）其他。
二、校外競賽：
（一）參加全國性及全市性各大專院校之運動比賽。
（二）邀請校外代表隊來校觀摩比賽。
（三）赴校外作友誼比賽。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